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3967
19 Ma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2年5月15日

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,并谨通知秘书长,孟加拉国政府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748(1992)号决议,已采取下列步骤:

1. 孟加拉国航空公司(Biman Bangladesh Airlines)每周飞往的黎波里的班机已经停飞。同样也不准利比亚航班飞越孟加拉国或在孟加拉国任何机场降落。
2. 利比亚驻达卡大使馆人数已经很少,只有两名外交官和一名会计随员在办理业务。孟加拉国驻的黎波里大使馆也只有不到五名官员和工作人员。
3. 至于武器禁运,孟加拉国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任何军火交易。
4. 决议的其他规定也得到遵守。

- - - - -